

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36_51736.htm [考点记忆]一、法人的责任能力

：1、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，承担民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变更的，必须办理变更登记，否则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。2、法人应负的非法活动责任：（一）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。（二）向登记机关、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。（三）抽逃资金、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。（四）解散、被撤销、被宣告破产后，擅自处理财产的。（五）变更、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，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。（六）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。二、法人变更中的责任：1、法人合并：包括新设合并（A B---C）与吸收合并（A B---A），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法人概括承受。2、法人分立：包括新设分立（A---B、C）和存续分立（A---A、B）原法人债权债务，依分立协议确定分担份额，由分立后的法人承担。三、代表人越权行为：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，除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外，该代表行为有效。四、法人分支机构：法人分支机构是法人一部分，不具有独立的责任能力，其行为后果由法人承担。法人的子公司是独立法人，独自承担民事责任。特别企业法人：法律法规具备法人资格不具备法人资格《铁路法》各铁路局、铁路分局火车站《邮政法》邮电局、邮政局、电信局邮电所《银行法》人行、各商业银行总行各银行分行、支行《保险法》总公司分公司《航空法》

航空公司、机场五、法人机关：是法人的组成部分，有意思机关（又称权力机关，如股东会）、执行机关（如董事会）、代表机关（如法定代表人）、监督机关（如监事会），无独立人格，其行为即法人的行为。[相关法条]《民法通则》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从法人成立时产生，到法人终止时消灭。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依法成立；（二）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；（三）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（四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第三十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，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，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第四十条 法人终止，应当依法进行清算，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。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。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，承担民事责任。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上或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。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，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。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：（一）依法被撤销；（二）解散；（三）依法宣告破产；（四）其他原因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